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改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一九八六CC），應納八十六年度使用牌照稅新台幣（以下同）一一、二三〇元，逾滯納期未繳納稅款，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道路行駛時，為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在本市成功路高速公路交流道口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稅額一一、二三〇元，並按應納稅額處四倍罰鍰計四四、九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三九五四七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復查決定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上開復查決定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法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查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十條（行為時）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為一個月，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換照，並繳納應納稅款。）」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第二十一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 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

檢查。」第二十八條（行為時）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二個月者處以二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四倍罰鍰為止。）」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二四八七號函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公布生效時仍在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出國留學，之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日再次返國後，又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七日出國繼續留學，直到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返國。訴願人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七日出國後，XX-XXXX 車輛即鮮少使用，家人因故亦遷移住所，以致未能接獲牌照稅繳款書，訴願人因在國外留學亦無法親自辦理戶籍異動，已依法被除籍。訴願人因遠在國外，家人亦無法得知該車是否繳稅，以致疏忽未繳。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領有使用牌照，應納之八十六年使用牌照稅未依限繳納，亦未申報停止使用，卻仍行駛於道路，經本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此有經當時駕駛系爭車輛○○○簽名之台北市車輛檢查扣留違章車輛收據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於八十一年三月即出國留學，而系爭車輛八十一至八十五年之使用牌照稅皆能如期繳納，是訴願人以出國留學為由冀求免罰，非有理由；況縱使事後訴願人家因故遷址，若能依規定向監理單位異動申報，應無收不到繳稅通知之情況，且訴願人亦自承係疏忽所致，則原處分機關依法補稅，並無不合，此部分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按應納稅額處四倍罰鍰處分，雖非無據。惟查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業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罰鍰，又本案違規情節認處以一倍罰鍰處分，已足收儆戒之效，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原處分應予撤銷，改按應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六、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二號)